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时间：上午 10:00)

2017年12月21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

召集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勇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说明

二、宣读议案

（一）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议案：

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本着探索和拓宽零售业务新产品、新业务、新合作模式，不断提高零售卖场服务质量和效益的经营与发展思路，进一步更好地适应市场，提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票务代理”业务，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按照企业经营业务增加的规定和要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其列入本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中，提请并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建议修订内容如下：

建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1. 原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

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2. **建议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餐饮业；**票务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请参见2017年11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

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